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保障《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一)出台《实施细则》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必然要求。《条例》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出台的金融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抓紧出台《实施细则》,细化明确《条例》有关规定,督促各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支付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制定《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有关要求,《条例》规定了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支付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范围、许可条件、审批流程等,推进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依据充分、流程规范。

(三)制定《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保

障。《条例》作为支付机构监管的纲领性文件，对支付机构的准入、业务规则、监管职责等作出了总体规定。为保障《条例》有效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条例》中重要概念及内涵，细化行政许可规定，做好《条例》衔接性条款承接等。

（四）制定《实施细则》有利于推动新旧支付业务分类方式平稳过渡。为适应行业发展变化，《条例》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但具体分类方式、新旧支付业务对应关系等仍有待明确。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过渡期安排、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等，推动非银行支付市场平稳过渡。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对照《条例》体例结构，共六章、八十条。

（一）总则。一是明确《实施细则》制定依据、支付机构展业原则等。二是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和分工，依法对辖内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二）设立、变更与终止。一是细化支付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和材料、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等。二是明确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支付业务许可证展示、灭失公告、补发、换发等要求。

（三）支付业务规则。一是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 I 类、II 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二是对支付机构制度建设作出规定，要求支付机构应将监管要求全部纳入其公司制度。三是分段阶梯式设置支

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四是**明确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时限、收费调整要求等。

(四) 监督管理。一是明确《条例》关于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报告、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适用的程序和制度要求。二是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支付机构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应在支付机构完成整改后受理其变更申请。三是明确支付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范围和具体要求。

(五) 法律责任。一是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罚权限。二是明确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机构的处罚措施。三是明确支付机构违规行为处罚措施。

(六) 附则。规定过渡期安排、适用的业务监管规定、名词释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等。

三、起草过程

在《实施细则》制定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专题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征求了相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行业协会、有代表性的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等意见，并采纳了其中大部分意见。